

新北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新北府消危字第 102271500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新北府消危字第 10615545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府消危字第 1131856751 號函修正

壹、依據

內政部 113 年 6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09 號函頒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

貳、目的：

居家常因在通風或密閉空間使用裝置不當之瓦斯燃燒器具，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蓄積過量一氧化碳引發中毒事故，造成人命傷亡，尤其以秋冬季節為最。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持續辦理防災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參、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致死傷案件。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內政部
- 二、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 三、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教育局、體育局、工務局、衛生局、新聞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消防局及各區公所。

伍、執行期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陸、執行措施：

一、經濟發展局：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一)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二)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三)協調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轄內直營加油站之統一發票上印製「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保持室內外空氣對流通風，以免一氧化碳中毒」等宣導語。

(四)協同天然氣公司於網站、瓦斯抄表及相關安全手冊印製相關提醒標語或內容。

二、教育局：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1. 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燃氣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2. 動員校安系統，得請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等相關人員優先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並宣導保持環境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1. 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列入各中小學防災宣導教材，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並製作宣導單(條)等於上課、集會或朝會時加強宣導，並於聯絡簿中提醒學生、家長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2. 函請各級學校運用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資源，如電子字幕機(跑馬燈)、網站、電視牆及公佈欄等，或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並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3. 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工務局：

- (一) 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二) 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公會、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
- (三) 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四)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加強宣導社區等住家陽台違建加蓋對於一氧化

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四、衛生局：

(一)透過醫療衛生團體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二)函請各衛生所於寒流來襲時或發布低溫特報時，運用現有之硬(軟)體設備或媒體通路，如電子字幕機(跑馬燈)、網站、民眾洽公等候電視區、公佈欄及洽公櫃檯(置放文宣)等，加強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訊息。

(三)強化餐廳使用炭火或瓦斯器具煮食之安全管理，落實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五、新聞局：

(一)於加強宣導機制啟動時，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時，應特別注意環境對流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二)運用機關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行政資源，如電子字幕機、網站、公佈欄及電視牆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瓦斯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另請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申請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等，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六、社會局：

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注意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應注意環

境對流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七、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 (一)於發布低溫特報或啟動加強宣導機制時，應動員民政系統，建立里長防災廣播機制，協請里長以廣播方式加強宣導，並運用里辦公處之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刊登防災警語，以提醒里民注意通風安全。
- (二)透過里民活動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應注意事項，並鼓勵里(鄰)長熱心參與本府消防局防範一氧化碳居家訪視工作。
- (三)運用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之硬(軟)體設備等資源，如電子字幕機、網站、公佈欄及洽公櫃檯(置放文宣或播放宣導短片)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並於低溫或寒流來襲時加強各項作為，提醒市民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八、環境保護局：

- (一)運用各垃圾車體等可露出之現有宣導版面，刊(掛)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
- (二)於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時，運用機關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資源，如戶外電視牆、電子字幕機、網站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並協助播放宣導短片等事宜。

九、勞工局：

於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時，運用各勞工中心、勞工大學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行政資源，如戶外電視

牆、電子字幕機、網站、公佈欄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

十、觀光旅遊局：

- (一)透過書面檢查等方式，加強向觀光旅館業者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另針對列管有案之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及民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二)透過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邀集消防局一併檢查業者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另於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檢查時，得邀集消防局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十一、消防局：

- (一)依內政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內容訂定本府執行計畫。
- (二)配合專業機構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課程。
- (三)印製相關宣導資料，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觀念。
- (四)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合格廠商清冊建置、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 (五)彙整、分析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例相關資訊(僅限一氧化碳來源為燃氣熱水器，自殺案件不列入)。
- (六)協請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志工、里長或相關

公會於居家訪視或辦理宣導活動時，協助宣導保持居家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七)必要時得將本計畫執行情形提報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八)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九)針對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場所、資訊不足或偏遠地區等場所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之防災觀念，並於冬季建立即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啟動機制及強化作為：

1. 啟動時機：

(1)低溫達 13°C 以下。

(2)發生特殊重大災情。

2. 強化作為：

(1)簡訊通知社區防災專員協助宣導或其他加強措施，提醒居民注意防災資訊。

(2)得申請轄內有線電視台播放插播式字幕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警語。

(3)其他。(例：本府 EOC 啟動防寒宣導作為等)。

十二、體育局

(一)針對本市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於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得邀集消防局及工務局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柒、注意事項：

- 一、各辦理機關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落實相關防災宣導作為，另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資訊，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時，請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所屬，執行 1 月份至 12 月份(全年度)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之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於 12 月 30 日前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俾利翌年 1 月 5 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相關資訊，得參考本府消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fire.ntpc.gov.tw/PageDoc/Detail?fid=67&id=2578>）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址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請各機關自行運用並逕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 四、執行居家訪視宣導過程應注意民眾之感受，避免擾民，並且強調本項係屬「為民服務之宣導」，進入社區或居家，必須取得民眾之同意為前提。如發現受訪視戶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應當場建議儘速改善（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並提醒於完成改善前，應於使用燃氣熱水器時確保屋內外通風。
 - 五、各機關如有文宣資料之需求，逕向消防局洽辦。
- 捌、經費：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執行本計畫。
- 玖、督導、考評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得由消防局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機關實施督導。
 - 二、由各機關逕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獎懲事宜。
 - 三、為鼓勵里長及里幹事熱心參與本計畫，執行防災工作著有績效者，可考量併入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以資鼓勵。
 - 四、各類志工參與執行本案宣導時數，可考量納入志工服務時數，報請內政部辦理獎勵。
-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附件

新北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項次	宣導事項及作為		統計數		備註
1	電視媒體宣導	電視專訪		則	
2		電視託播		則	
3	廣播媒體宣導	廣播專訪		則	
4		廣播託播		則	
5	平面媒體宣導	刊物報導		則	
6		報紙報導		則	
7	網路媒體宣導	新聞稿		則	
8		網路專欄(專訪)		則	
9		社群媒體 (Facebook、Twitter、 YouTube…等)		則	
10		各式網路活動 (網路活動、答題競賽、活動 網站製作…等)		式	
11		官方網站		則	
12	戶外媒體宣導	廣告看板		次	
13		跑馬燈		式	
14		電子看板		式	
15	各類製作物	影片		支	
16		廣播		則	
17		海報、圖卡、懶人包		則	
18		宣導品		款	

19	記者會		場	
20	實體宣導活動		場	
21	客語、身障、長者、 原住民族、新住民、 婦女等特殊族群防災宣導		式	
22	其他		次	透過電影院公益廣告，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共○次。
			次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共○次。
			日	於各級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宣導海報，共○日。
			戶	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共○戶。
			次	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共○次。
				(請自行增列)